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75號

原告 台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錦秀

被告 祥益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昱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7,1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20元（已扣除支付命令費用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紀榮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
書記官 郭力瑜